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研究参考

第2号（总207号）

2016年4月7日

## 她们为什么不愿意多生

### ——广西瑶族农村妇女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内容摘要：**研究瑶族女性生育意愿为预测“全面二孩”政策对生育的促进作用提供了现实依据。瑶族人口的生育意愿如下：绝大多数人理想生育子女数为两个，受访者越年轻越倾向于只生一个孩子；由于“入赘”习俗的广泛存在，瑶族人口对生男生女没有明显偏好；平均生育间隔约为四到五年，生育间隔越大，生育总数越少。尽管计划生育政策、经济理性和婚姻习俗共同造成了瑶族人口的生育现状，但经济理性已经超越计生政策，成为影响个人和家庭生育决策的首要原因。外出打工从提高生活和养育成本、缩短哺乳期、延长生育间隔、提高女性对工作弹性的要求等多方面限制了生育。

本研究指出，为了促进生育、延缓老龄化，仅靠“全面二孩”的政策手段是不够的。大力提倡女性的养老、尤其是祭祀功能，对生育二胎进行经济补偿，将更为有效地促进生育。

**关键词：**生育意愿；瑶族；低生育率；计划生育；打工；入赘

# 她们为什么不愿意多生<sup>1</sup>

## ——广西瑶族农村妇女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秦婷婷<sup>2</sup>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子女”，“全面二孩”政策自2016年元旦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标志着严格执行了四十多年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一孩政策”正式退出历史舞台。由于生育惯性的存在，全面二孩政策对促进生育的作用还有待观察。

在中国人口总和生育率连续多年低于更替水平（TFR=2.1），并处于超低生育率的背景下，生育意愿的核心问题已经从探询“为什么不愿意少生”转为“为什么不愿意多生”。已有研究表明，我国人口的生育率受到民族、地域、城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研究者一般认为，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高于汉族人口生育率，农村人口生育率高于城市人口生育率，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人口生育率高于东部较发达地区人口生育率。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与中国其他人口相比具有更高的生育率。多年来，由于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生育实施照顾政策，少数民族人口普遍实施“二孩”或“二孩半”政策，研究这部分人口的生育水平及生育意愿对预测“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把握我国人口未来变动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每个少数民族都具有自身独特的历史、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和活动地域，因而少数民族内部也具有不同的生育文化和生育意愿。为了避免笼统地谈少数民族，本研究根据资料可及性和方便调查的原则，选取广西瑶族农村地区作为调查地点，考察瑶族农村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挖掘影响其生育意愿的个人、社会及文化因素。本文采用人口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周云，1995），注重文化对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影响，并采用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数据收集方法。

---

<sup>1</sup>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少数民族地区生育水平与个体生育意愿研究”（项目批准号：13JJD840002）的阶段成果，除了本文所研究的瑶族外，该项目其他研究者还对藏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进行了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周云教授对本文有重大贡献，本文文责自负。

<sup>2</sup> 秦婷婷，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二部项目主任。

## 一、研究背景

随着计划生育国策的执行以及经济水平的提高，中国的生育率已经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目前我国人口已经进入了低生育率时期，人口结构老龄化和家庭核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从长期来看将导致人口负增长（郭志刚，2014；《人口研究》编辑部，2009）。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幅员辽阔而生育的地域文化特色明显，不同群体的生育意愿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生育意愿存在城乡差别，农村地区又存在东中西差别。在期望孩子数量上，城市人口小于农村人口，东部发达地区人口接近城市人口，西部农村地区人口期望孩子数量最多（郑真真，2004）。城市和部分发达农村的生育水平已经长期低于人口更替水平，而中西部的农村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因为“二孩”或“二孩半”政策的允许而普遍表现出相对较高的生育意愿。

尽管研究者普遍认为西部农村地区相对于我国其他人口具有较高的生育率，但对其生育率与人口更替水平相比是高是低却存在不同意见。一些研究认为少数民族地区人们具有远高于更替水平的生育意愿。李旭东、张善余（2007）的研究表明，民族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促成了传统生育文化的积淀，导致了少数民族人口出现增长较快、生育水平偏高、早婚早育等问题。艾尼瓦尔·聂吉木（2006）于2001年对新疆境内5个少数民族生育意愿的抽样调查表明，已婚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为20.47岁，56.23%的人想要3个及以上的孩子，只有8.89%想要一个孩子；且人们普遍偏向要男孩。吕昭河、余泳、陈琪（2005）指出少数民族村寨妇女普遍多育，平均生育孩子数量为6.3个。

另外一些研究表明少数民族地区生育水平和生育意愿接近更替水平。陆卫群、朱江（2008）对贵州省已婚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现状的调查显示，少数民族农村家庭平均期望的子女数为2.15，汉族农村家庭为1.97个，城市家庭为1.98个。少数民族农村家庭的生育意愿虽然比汉族农村家庭和城市家庭高，但已经十分接近人口更替水平。马正亮（2014）指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的6.06%上升为2010年“六普”时的8.49%，近六十年来仅增加不到3个百分点，且“六普”数据显示有13个少数民族的

人口呈现负增长。他的研究表明，边远地区人口流出水平高、流入意愿低，随着劳动力向非农业的转移，人口要保证略高于更替水平才能保证稳定地区生产和发展所需要的人口基数（马正亮，2014）。

经济发展的提高、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以及妇女就业率的提高都有助于降低女性的生育意愿（陆卫群、朱江，2008），在讨论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及生育意愿时，应综合考虑民族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区位、国家政策等不同因素的影响。本文选取广西瑶族农村女性的生育问题作为研究对象，以了解特定少数民族的生育文化对于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于2014年7月对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H村和S村的调查，共深入访谈了20个家庭，15位育龄女性。此外，还对当地完小三至五年级共72个孩子的家庭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笔者的团队调研时在当地完小吃住，采用随机偶遇和熟人介绍的方法寻找研究对象，调查全程没有村干部陪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生育话题的敏感性，保证了资料的可信度。以下则从瑶族女性的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两个方面展开。

## 二、瑶族女性的生育意愿

生育意愿（fertility desire）指个体对理想子女数目、性别、生育时间和生育间隔的偏好与期望，即期望生几个孩子，期望孩子的性别是什么，希望自己什么时候生孩子。生育意愿并不等于实际的生育水平：在高生育率社会，人们由于缺乏必要的避孕措施而使得实际生育行为高于生育意愿；在低生育率社会，人们由于经济和社会原因而抑制生育意愿，导致生育水平低于生育意愿（顾宝昌、马小红、茅倬彦，2014:2）。尽管如此，了解生育意愿仍然对预测未来人口的总和生育率、把握人口势能和结构动态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期望子女数

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受访者希望生两个孩子，希望生一个或三个及以上孩子的受访者很少。一位29岁的女性受访者说，村子里与她同辈的人“一般生两三个，至少都是两个，生两个的多，一个的几乎没有”。她有三个孩子，大女儿9岁，二女儿6岁，目前在家里照顾刚6个月的小女儿，并明确表示自己不愿意再生孩子，“就是生到两三个就不生了”。一位27岁的女性受访者表示：“农村里面么，两

个都是要的。我们这里，一般基本上都是两个。”

当被问及为什么想要孩子时，大部分受访者将其当作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结婚生子是一个完整的生命周期不可缺少的部分，孩子不是自己想要的，而是到了时间自然就有了孩子。只有一位女性受访者表示自己没有打算要小孩，但是有了孩子。她是 1992 年生人，21 岁时生了一个女宝宝，本来想选择人工流产的，但是父母劝她说，怕第一个孩子流掉后影响以后生育，因而才选择要孩子。

当被问及“为什么生一个不够，要至少生两个孩子”时，受访者指出了三方面原因：其一，遵从当地的生养习惯。受访者认为“农村里面么，不论你怎么样，两个小孩是要的。在我们这边，不管男孩女孩，都要两个。”其二，为养老考虑。受访者认为当地处于山区，“老人做工太累了嘛，最起码也要两个孩子，那么偏僻的地方，人口一旦少了，一个村子就这么几个人，那些老人怎么办呢”。生养两个孩子，能尽可能地保证留一个孩子继承家里的土地、财产并给自己养老。其三，受家人影响，主要为遵从受访者婆婆的意愿。有两位八零后的女性受访者表示自己本来只想生一个孩子，“家婆叫我再生一个，才生了”。调查发现，在瑶族农村地区，女性比男性在生育问题上更有话语权，育龄妇女在选择生育时除了考虑夫妻二人的意见以外，还主要受到婆婆意见的影响。

为了验证上述观察，笔者收集了当地完全小学三至五年级儿童的基本情况。该完小生源覆盖了包括 H、S 村在内的 15 个村，当地绝大多数学龄儿童均在此就学。研究人员请小学生们写下自己的年级、姓名、居住村庄、性别、年龄、共有几个兄弟姐妹，并从大到小写下每个兄弟姐妹的性别和年龄。剔除重复个案后，共获得了 72 份有效问卷，即 72 个家庭的孩子情况。

表 1 列出了受访者的兄弟姊妹数，72 个家庭的孩子数从 1 个到 6 个不等。其中，受访家庭有 2 个孩子的比例最高，占 65.3%，共有 1 个或 3 个孩子的比例次之，均为 13.9%，而受访者家庭有 4 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非常少见，共 5 例，占比 7%。由于受访者为小学生，受访时没有兄弟姐妹的人在将来有可能有 1 个兄弟姐妹，这样随着时间推移，受访者父辈有 2 个孩子的比例将有所提高。当地完小的受访者

父母共有 4 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共有五例：第一例四个孩子全是女孩，年龄分别为 20 岁、18 岁、15 岁和 10 岁；第二例 4 个孩子，老大女孩，其余三个全是男孩，年龄分别为 9 岁、7 岁、3 岁、1 岁。第三例 4 个孩子，前三个都是女儿，老小男孩，年龄分别为 11 岁、8 岁、5 岁、4 岁。第四例共有 5 个儿女，为大儿子 11 岁，大女儿 9 岁，二儿子 6 岁，三儿子 5 岁，小儿子 1 岁；第五例共有 6 个儿女，前四个女孩后两个男孩，年龄分别为 23 岁、20 岁、19 岁、17 岁、14 岁、11 岁。可见，绝大多数瑶族育龄妇女生育 1-3 个孩子，且生 2 个的情况最为常见。

**表1 受访者的兄弟姐妹数**

受访者父母的孩子数 (个)	频率	百分比 (%)
1	10	13.9
2	47	65.3
3	10	13.9
4	3	4.2
5	1	1.4
6	1	1.4
合计	72	100.0

2001 年育龄妇女生育意愿概况(N=39586)显示，西部农村理想孩子数为 1 个的占 24.1%，2 个的占 62.7%，3 个及以上的占 12.9%（郑真真，2004），笔者所得的数据与这一总体情况较为接近。

## **2、期望子女性别**

生育的性别偏好即期望子女的性别，主要可以分为偏好男孩、偏好女孩、儿女双全和无性别偏好四类（韩小雁，2013）。性别偏好不仅会导致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刘爽，2005），还是多胎率的重要原因（郑真真，2004）。陈蓉、顾宝昌（2014）对上海市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历次人口调查数据的综合研究表明，大部分人对子女性别没有偏好，部分有性别偏好的受访者不仅存在男孩偏好，也存在女孩偏好，对男孩的性别偏好主要受养老预期影响。韩小雁（2013）的调查表明，青海藏族牧区偏好生育女孩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女孩细心体贴（42%）、更加孝顺（40%），偏好男孩的原因主要是养儿防老（35%）、

传宗接代（33%）、增加劳力（10%）。

本研究显示，瑶族农村女性对孩子的性别没有明显偏好。一些受访者表示没有考虑过想要男孩还是女孩，“只要听话、好带就可以了”，“男宝宝女宝宝还不是自己的，都无所谓啦，男孩女孩我觉得都是一样的”。但是八零后、九零后的部分受访者在表达自己对孩子的性别没有偏好时，会提到自己的父母更偏爱男孩一点，但老人也看得开，因为“女孩子也可以继承香火”。

与汉族人口传统上“重男轻女”的男孩偏好相比，受访者没有明确表示偏好男孩，且有2位受访的八零后女性明确表示更喜欢女孩。其中，一位受访者目前只有一个不足一岁的女儿，她表示自己比较喜欢女孩子，因为“女孩子乖一点，比较听话，跟妈妈比较亲”。另一位受访者已经有两个儿子，她表示再生一个孩子也行，但再生的话想要一个女儿，以满足自己“有儿有女”的愿望，不过，因为当地严格禁止性别鉴定，自己生的话是男是女不知道，因而她说“领养的话也行，领养一个肯定是女孩嘛”。就访谈材料来看，当地瑶族对领养的孩子没有表现出偏见，笔者的访谈对象中也有一位是被领养的女性，养父母对她视如己出，她跟养父母的亲生儿女都相处融洽，而几乎跟亲生父母没有任何来往。受访者偏好女孩的原因与韩小雁（2013）的研究相一致，主要是感情角度考虑。

**表 2 二孩家庭的孩次和性别**

	频次	频率
头胎男，二胎男	11	45.83%
头胎男，二胎女	13	54.17%
头胎女，二胎男	14	60.87%
头胎女，二胎女	9	39.13%
总计	47	100%

从当地完小获得的数据来看，受访学生中男女性别基本持平，没有出现明显的性别差异。在72个样本家庭中，10个家庭共育有1个孩子，孩子的性别为4男6女。表2列出了47个二孩家庭的孩次和性别情况：头胎二胎都是男孩的情况有11例，都是女孩的情况有9

例，略小于前者。头胎男二胎女的情况有 13 例，头胎女二胎男的情况有 14 例，略高于前者。可见，当受访者父母共育有 2 个孩子时，头胎生男孩与头胎生女孩的情况为 24: 23。头胎生男孩时，二胎有较高的概率生女孩，而头胎生女孩时，二胎有较高的概率生男孩（60.87%），且这一比例高于头胎男孩二胎女孩的概率（54.17%）。

可见，绝大多数瑶族农村家庭对孩子性别没有明显偏好，且进一步验证了访谈中得知的受访者对“有儿有女”的期望。

### 3、生育间隔

受访者父母平均生育间隔为 4.72 年。如表 3 所示，72 名小学生及其兄弟姐妹共构成了 85 个生育间隔，时长从 1 年到 13 年不等，众数为 2 年，生育间隔为 1-4 年的比例占 56%。

表 3 受访家庭的生育间隔

生育间隔（年）	频次	百分比	生育间隔（年）	频次	百分比
1	8	9.41%	6	8	9.41%
2	16	18.82%	7	6	7.06%
3	10	11.76%	8	10	11.76%
4	14	16.47%	9	2	2.35%
5	6	7.06%	10 年及以上	5	5.88%

当受访家庭共有 2 个孩子时，生育间隔平均为 5.78 年。共有 3 个孩子时，头胎、二胎、三胎间的生育间隔平均为 4.5 年、3.8 年，生育跨度 8.3 年，大于 5.78 年。共育有 4 个孩子时，二胎、三胎、四胎的生育间隔依次平均为 2.4 年、2.8 年、2.2 年，生育跨度为 7.4 年，大于受访者父母有 3 个孩子时的生育时间跨度。可见，随着胎次的增多，生育间隔逐渐缩小，且生育时间跨度逐渐增加，高龄产妇的比例逐渐增加。

### 三、瑶族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

生育不仅是女性生命周期的重要一环，也是家庭延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社区公共事件中，生育仪式在其中占据重要位置。许多瑶族女性结婚虽然领证但并没有办仪式，只有在生育孩子后才为孩子办满月酒，且这场满月酒名义上同时是结婚仪式。调查发现，影响瑶族女



性生育意愿的因素主要有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经济状况、当地入赘习俗三方面。

### 1、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计划生育是将个体及家庭的生育纳入到国家人口规划并使前者服从后者的强制政策。1980年“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进入了我国的婚姻法，1982年宪法修订案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从当地计生部门了解到，计划生育政策大约在1980年前后在受访村推行，该村绝大多数为少数民族，推行“二孩”政策。1980年至21世纪初期都属于严格执行期，对违规生育的村民采取过罚款、扣粮等强制措施；此后由于人们的生育意愿逐渐下降至政策允许的生育水平，且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生育照顾政策，受访瑶族女性普遍反映政策执行地较为宽松。

调查中笔者巧遇了H村第一例因超生而被罚款的情况。李姓大娘1980年生第三个孩子时正赶上计划生育，成了该村计生罚款的首例。李大娘1948年生，共有兄弟姊妹7人，2男5女；丈夫1949年生，兄弟姊妹4人，2男2女。他们共育有3个孩子。她的大儿子1974年出生，在村里的修理厂工作，同时经营一个小卖铺，共育有2个孩子，15岁的男孩和12岁的女孩。她的二儿子1976年出生，目前在广东打工，入赘到别村，有一个男孩，由妻子的父母照顾。她的小女儿1980年出生，目前也在广东打工，共有2个孩子，老大男孩9岁，老小女孩8岁。李大娘和老伴在农村老家照料着大儿子家和小女儿家的4个孙辈（他们是典型的留守儿童），耕种土地为生，她老伴也在农闲时打零工以补贴家用。李姓大娘夫妻俩的兄弟姊妹数分别为7人和4人，他们一共有3个孩子，他们的子代分别有2个、1个、2个孩子。可见，20世纪以来，受访者家族生育的子女数明显减少。

以往研究认为，响应计划生育国策号召而非经济因素是少数民族人口少生孩子的主要原因。马正亮（2014）通过对蒙古族和哈萨克族牧民的研究指出，计划生育降低少数民族人口多胎率和生育率的原因在于这些地区的群众十分信任共产党的政策，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同时对“多子女家庭负担重、困难多、生活受拖累、致富希望小”的情况引以为戒。尼瓦尔·聂吉木（2006）的研究表明，“响应国家号

召”是三分之二的少数民族受访者生育水平低于生育意愿的主要原因，而选择“少生快富”、“孩子多、养不起”、“抚养孩子投入多、回报少、划不来”为主要原因的受访者加起来不足三分之一。

本研究并不支持上述观点。郭志刚（2014）的研究指出，对于降低生育率的原因应该区分主次，区分强制少生还是自愿少生。本研究在询问当地人为什么不愿意生三个及以上时，没有受访者提及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受访者反而指出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地不严，例如在生育二胎后并没有强制上环，但是人们却不愿意多生。本研究发现，当地人口已经从政策性少生转向了自愿性少生，计划生育政策改变了瑶族女性多育的传统，但其影响是潜在的、不明显的，并不能作为解释当地女性理想子女数的主要原因。

## 2、外出打工与家庭生计的影响

调研的 H 村和 S 村紧邻，两者距离县政府约 30 公里，地形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农业主要是“糊口”经济。当地除了种植玉米、水稻、花生等粮食作物外，很多人家里还种植了烟草、西瓜等经济作物，H 村以养猪为主要农业收入来源，S 村则以烟叶为主。受访者说，种烟草是体力活，一般有农用车、有年轻人收烟叶的人家才会种，一年收入几千元已经算是好年成了。近年来，年轻人大量外出打工，村里绝大多数土地由老人种植，种烟叶的人家逐渐减少。“老人”种地主要不是为了挣钱而是为了“粮食不用掏钱买”。

外出打工是当地主要收入来源。受访村外出打工者采取“候鸟式”的人口迁移模式，绝大多数外出者打短工，而不是在长期在外。中青年男子普遍外出打工，当地人口老少化和女性化的现象非常明显。访谈期间 H 村只有两位中青年男子在家，其中一人在家陪产，另一位在家做小生意。访谈发现，村中房屋类型主要分为传统瑶族的木结构房和砖混结构的二层楼房，只有外出打工的人家才盖得起新房。两层楼房的造价大约在 15 万元左右，为了省人工费，人们一般不雇建筑队，而是亲戚之间互相帮忙，楼房也不是一次盖完，而是打工攒下钱来就加盖一点。

外出打工对当地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打工提高了人们对生活水平的预期，进而提升了养育孩子

的成本，使得一些年轻父母出于养育孩子经济压力的考虑而减少生育数量。一位 33 岁的受访者已有两个儿子，大儿子 8 岁，目前在家带不满一岁的小儿子，在被问到“想不想再生一个的时候”，她并未提及计划生育政策，而是说“经济允许的话再要一个也行”。

其二，外出打工使女性缩短了哺乳期。受访者中有一位在怀孕三个月时回家待产，另一位在怀孕五个月时回家待产。外出打工使得孩子提前断奶，当地女性一般母乳喂养到一岁，更长的可到一岁半，但如果想要外出打工的话，一般在孩子八个月的时候就断奶。村里的年轻人普遍表示喜欢外出打工的生活，觉得家里的生活非常无聊，一位在家带孩子的年轻妈妈说，“如果有人帮我带孩子，我现在都不知道跑到哪里去（打工）了”。

其三，外出打工延长了女性的生育间隔。为了家庭生计考虑，年轻女性在生完一个孩子后，即使还想再要孩子，也会适当延长生育间隔。受访者说，“一般都是（间隔）三、四岁这样比较好吧？中间可以再去打工”。一位 1981 年生的女性受访者指出，“政策规定是生完一个孩子后，至少得隔四年才准生二胎”，她目前共有两个孩子，生育间隔 8 岁。生育间隔大主要不是受政策规定影响，而是生完大儿子后一直在外打工，之后在婆婆的要求下才回家生育二胎。

其四，出于照料家庭的考虑，当地女性多以打零工为主，对工作时间灵活自由有较高的要求。除了报酬以外，她们对工作最大的期望就是“自由”，主要体现在请假方便，在老人和孩子生病需要照顾时能方便地回家。一位受访女性从 19 岁起外出打工，主要在广州一家工厂里面做质检，“工作不累”，“打工不好的地方呢就是假少，不能想回家就回家，有什么事情还得请假，请个几天假，还没有跟孩子熟悉呢，就又得回去了，时间还不够来回跑的”。她目前在家里打算把第二个孩子养到断奶以后再出去工作，但不回原来的工厂，而是去不远的镇上跟丈夫一起做建筑工，这样刮风下雨不能做工的时候，或者老人孩子生病的时候，回家方便。

外出打工影响人们的生育意愿。陈蓉、顾宝昌（2014）指出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会因为人口流动而有所下降。女性的打工周期相比于男性来说更加不稳定，不仅受农业季节的影响，还受到生育周期、照

顾家庭的责任等影响。可见，外出打工从生育时间、生育间隔、养育成本等方面降低了人们期望孩子数目，有效减少了生育行为。

### 3、入赘习俗的影响

与汉族不同的是，“入赘”是瑶族婚姻制度中重要的一种。有研究指出，瑶族婚后“从妻居”者占已婚或曾结过婚的 27.7%（钟年，2001）。对处于山区的瑶族来说，由于瑶族女子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且不外嫁，那里的婚姻形式以“招郎”为主（胡隆福，2003）。从妻居的婚姻模式提高了女孩的养老和祭祀价值，淡化了生育意愿的性别偏好（胡隆福，2003；陈杨乐，2003）。

本研究的受访村是传统瑶族聚居区，入赘已经是当地人普遍接受的结婚形式。调研中发现，不仅只有女儿的人家选择让女儿入赘从而让女儿养老，已有儿子的人家也有让女儿入赘的情形。例如，受访者王姐 18 岁与本村人结婚，20 岁生子，共育有 2 个女儿，大女儿 26 岁，小女儿 24 岁。受访者想留一个女儿在身边，就让大女儿入赘，大女婿是临镇人，在广东开货车，他家除了他，还有两个小妹。不过也有受访的媳妇强调，“一般只有没有儿子的才入赘，有儿子的不留女儿在家，女儿是出嫁的，留在家里怕媳妇进来的时候不高兴”，潜台词是女儿入赘后有可能与儿子争家产。

由于入赘习俗的存在，瑶族受访者比汉族受访者在观念上有更强的女孩养老期待，即认为女孩和男孩一样可以养老。虽然受访村在入赘的观念上有一定差别，在实际生活中，不论家中有没有儿子，让女儿入赘都是可以接受的行为。有研究者区分了招郎的三种模式，即“男从女姓”、上门女婿、“两不避宗”或“两边走”（胡隆福，2003；陈杨乐，2003）。按照这个分类，本文受访村采取的是上门女婿的策略，即男从女居，继承女方财产，所生孩子随母姓或者轮流随母、随父姓，孩子对母亲和父亲的爸妈都称爷爷/奶奶。与汉族上门女婿不同的是，受访村上门女婿的社会地位并不低。女儿也可以继承香火，在祭祀和养老上拥有与男子同等的社会责任和地位。入赘的习俗化、制度化减少了当地人口的性别偏好，进而减少了出于性别选择的多胎现象。

### 四、讨论

从理想子女数来看，瑶族绝大多数人口的理想子女数为两个，想

生三个孩子的比例高于只想生一个孩子的比例，实际生育四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极少，受访者越年轻越倾向于生一个孩子，但她们也常受到家人（尤其是婆婆）的影响而生二胎，访谈中没有遇到不想要孩子的受访者。收养也是当地可以接受的养育状况，收养的孩子享受与亲生孩子同样的待遇。从理想子女性别来看，瑶族人口对生男生女没有明显偏好，但部分受访者表示老人更偏好男孩，不过由于女孩在当地习俗中也可以继承香火，即具有传统中男子养老和祭祀的社会功能，因而老人对男孩女孩也看得开；部分受访的女性因为女孩更乖巧、好养育而更加喜欢女孩。从生育间隔来看，瑶族人口的平均生育间隔约为 4.72 年，生育间隔的个体差异较大，一对夫妇生育孩子数目越少，孩子之间的生育间隔越大，生育时间跨度越短。

可见，尽管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城市、经济较发达地区人口相比具有更高的生育率，国家对其实施“二孩”或“二孩半”政策，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并没有发生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人口普遍多生多育的现象。她们的理想子女数仍为两个，且有部分年轻女性倾向于只生一个孩子，希望生育三个及以上孩子的育龄妇女极少。

瑶族农村女性的生育意愿和现状是由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经济状况、入赘及女儿也可养老的习俗等因素共同造成的，但三者所发挥的作用并不相同。计划生育政策对瑶族传统上的多育行为踩了急刹车，但对目前瑶族育龄妇女的生育安排丧失了限制作用，她们在生育选择时并未过多考虑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瑶族育龄女性已经从制度性少生转变为自愿性少生，经济理性而非政策限制是造成瑶族育龄女性少生的首要原因。当被问及为什么不愿意多生的时候，受访者主要从经济理性角度考虑，如“生多了也累”、“养不起”等，养育孩子的经济支出、时间成本和照料成本高。此外，入赘习俗的普遍存在肯定和鼓励了女性的养老责任，女儿不仅可以养老，也可以通过“子随母性”而继承香火，有效减少了因为性别选择而造成的多育行为。

本研究显示，外出务工从多方面抑制了生育。外出务工是当地最重要的经济来源，瑶族农村年轻人如果没有考上大学，大部分在不足二十岁时就外出打工。女性一般怀孕三至五个月即回家休养待产，孩子出生后一般照料到八个月或一岁，此后交给祖辈照料再出去打工，

生育一个孩子将导致一年半至两年的时间不能务工。生育通过减少打工时间而降低了家庭经济回报，这是“越生越穷”在当地农村的现实版本。外出打工对女性生育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一，打工提高了当地的生活水平，生活水平越高，孩子的抚养成本也越高。其二，外出打工使女性缩短了哺乳期，从传统的一年或一年半缩短为八个月或者更短。其三，打工延长了女性的生育间隔。另外，打工也影响了当地女性对工作的选择，出于照料家庭的考虑，当地女性多以打零工为主，对工作时间灵活自由有更高的要求。

生育虽是个体行为，却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发展，健康优质、结构合理的人口基础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助力。人口发展应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多年来处于超低生育率的情况下，“全面二孩”政策的推出是十分必要的。该政策对于促进生育的作用有待进一步观察，少数民族多年来实施的“二孩”或“二孩半”政策为预测“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提供了有力依据。笔者认为，瑶族农村女性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对我国人口政策的制定有以下启示：

其一，提倡男女平等对于合理生育具有积极意义。就生育而言，男女平等不仅指女孩应具有同男孩一样的养老功能，还应在文化上具备与男孩同等的祭祀功能。从现实情况来看，对女性的养老责任开始强调，但对女性的祭祀功能强调不足。国家政策及文化氛围应该鼓励“子从母姓”，例如，当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时，提倡一个随父姓、一个随母姓。减少生育的性别选择，降低畸高的出生性别比，将有效减少对女婴的伤害行为，使未来适婚人群趋向性别平衡。

其二，即使在西部农村少数民族这类人们普遍认为生育水平最高的地区，人们实际上理想的子女数也是两个，而极少出现多生多育现象。

其三，经济理性而非政策是影响个人和家庭生育决策的第一原因。由于生育惯性的存在，生活水平以及育儿成本的提高，年轻人越来越倾向只要一个孩子。“全面二胎”政策对生育的促进作用短时间内恐将难以体现。为了促进生育，仅从政策角度入手是不够的，经济激励将是更为有效的手段。

此外，全面二胎政策将对女性的职业生涯造成更为不利的影响，这一点对于女性农民工同样适用。生育二胎是个体为减缓人口老龄化、促进一国人口结构之均衡所做的重要贡献。为鼓励生育，国家政策可予以经济补偿。

## 参考文献

[1]《人口研究》编辑部，再论人口生育水平，人口研究，2009,4:36-37。

[2]陈蓉、顾宝昌，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演变历程及二者关系研究，载顾宝昌、马小红、茅倬彦主编《二孩，你会生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2,17-31。

[3]陈扬乐，瑶族与汉族生育文化比较研究——以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为例，人口与经济，2003.3:26-29。

[4]郭志刚，关于低生育率研究思路、视角和方法的讨论，载顾宝昌、马小红、茅倬彦主编《二孩，你会生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62-64。

[5]韩小雁，农牧区少数民族生育意愿研究，攀登，2013.6:114-119。

[6]胡隆福，瑶、汉族婚嫁模式与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的实证分析，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7:26:30。

[7]李旭东、张善余，贵州高原少数民族传统生育文化生成的地理背景——从地理环境与文化生成的角度阐述，西北人口，2007,3:88-91。

[8]刘爽，中国育龄夫妇的生育“性别偏好”，人口研究，2005.3:2-10。

[9]陆卫群、朱江，贵州省已婚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现状的调查研究，中国妇幼保健，2008.10。

[10]吕昭河、余泳、陈瑛，我国少数民族村寨生育行为与理性选择的分析，民族研究，2005.1:26-36。

[11]马正亮，少数民族生育意愿转变的因素探析，载顾宝昌、马小红、茅倬彦主编《二孩，你会生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06-111。

[12]尼瓦尔·聂吉木，边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生育意愿研究，

边疆经济与文化[J],2006.1:5-6。

[13]郑真真，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5:73-77。

[14]钟年，居住模式与生育文化[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1,(2):47-52。

[15]周云，人类学对人口研究的启示，人口研究，1995.3：20-24。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China Development Research  
Foundation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a href="http://www.cdrf.org.cn">www.cdrf.org.cn</a>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renjj@cdrf.org.cn">renjj@cdrf.org.cn</a>

---